

圆瑛法汇丛书 四

# 佛说仁王护国经讲义

北京广济寺众弟子敬印



圆瑛法汇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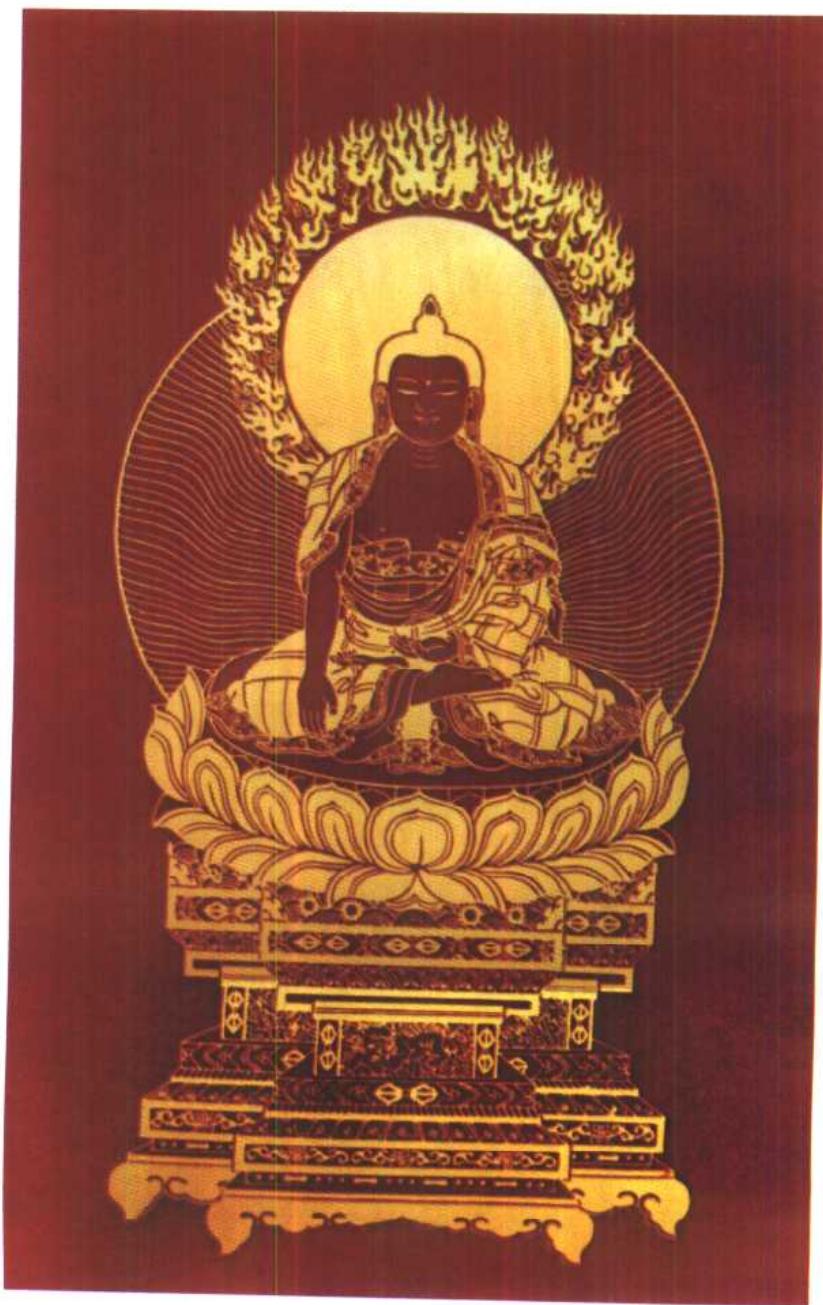
四

佛说仁王护国经讲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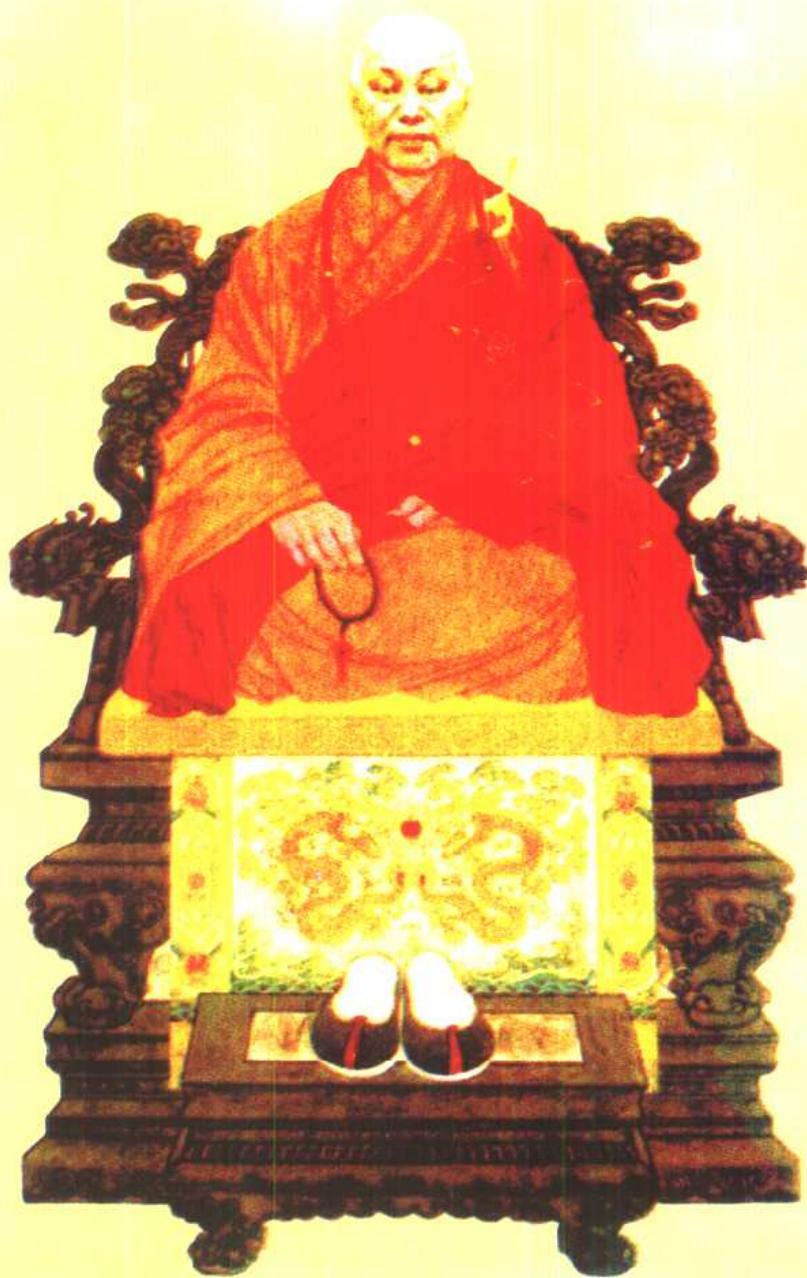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广济寺众弟子敬印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

圓瑛法師德相



諸供養中古供養食寢者知  
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  
善依三修誰必能離苦得樂  
普願自覺覺他轉轉妙化因  
叢善提心齊成上道

三求齋主人因瑛題



潮音花雨滿人間

圓瑛法華再版

趙様初題

## 前言

《仁王護國經》二種譯本，舊本為鳩摩羅什譯，二卷。新本為不空譯，亦二卷。仁王是指當時十六大國的國王，釋尊開導諸王各護其國，使他們和平共處，安居樂業，所以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義，謂受持講說此經，可令七難不起，災害不生，萬民豐樂，因此歷來被認為護國三部經之一，奉為禳災祈福的聖典。歷代《仁王護國經》註疏有：《仁王經疏》六卷，隋吉藏撰；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，五卷，隋智顥講，門弟子灌頂記。《仁王經合疏》三卷，隋智顥講、灌頂記，明道濡合；《仁王經疏》三卷，隋智顥講，灌頂記，成蓮合；《仁王經疏》七卷，唐良貴述；《仁王經疏》六卷，唐圓測撰；《仁王經疏法衡鈔》六卷，唐遇榮集；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釋神寶記》四卷，宋善月述；《註仁王經疏科》一卷，宋淨源錄；《仁王經疏》四卷，宋淨源撰集；《仁王經科疏科文》一卷，明真貴述；《仁王經科疏懸談》一卷，明真貴述；《仁王經科疏》五卷，明真貴述。可見《仁王護國經》註疏之盛，深入人心，法喜充滿，得益極廣。

先師圓瑛大師於一九三四年在南京毘盧寺宣講《仁王護國經》，著有講義，編入《圓瑛法集》，在國內外多次印行，深受信衆歡迎。今香港圓明講堂定因法師又發起重印結緣。此書將經中深奧的義理與繁複的名相，均以淺顯的文字表述，可解難讀之苦，令聞者悉發菩提心，我不勝隨喜，謹誌數語，聊述經過。

佛歷二五三三年歲次己巳中秋明陽於上海圓明講堂

# 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卷上

四明天童宏法禪寺沙門圓瑛述

講解此經，先提綱要，次釋譯人，後解全文。提綱之法，賢首宗則用十門分別，天台宗則用五重玄義。圓瑛先學天台宗，後學賢首宗；乃知二宗，各有依據，各有所長，故得並行於世。今依台宗，於經前例作五重玄義：一釋名，二辨體，三明宗，四論用，五教相。

此經以人法爲名，實相爲體，自行因果爲宗，權實二智爲用，大乘熟酥爲教相。  
今初、釋名

題中佛是教主，王是世主，皆人也；國是所護，般若是能護，皆法也；故定人法爲名。今依次解釋：佛字，梵語具足應云佛陀，譯爲覺者。我國有好略之習慣，故獨稱佛。佛者：覺也。覺義有三：一自覺：異凡夫之不覺。二覺他：異二乘之獨善。三覺滿：異菩薩之分證。佛則自覺智滿，覺他行滿，三覺圓，萬德具，方得稱佛。說者：佛以八音四辯，金口親宣，對機而說，佛是能說人，仁王下明所說法，此第一重能所也。

仁爲美德之稱，王是自在之義。施行仁政，恩惠黎民，統御四方，而得自在，故稱仁王。

護者護持，國是國土。由仁王修德行仁，化被萬民，國土安穩。則仁王爲能護，國土是所護，此第二重能所也。

若以仁王望般若，則般若爲能護，而仁王國土，皆所護耳。由王受持般若大法，則法力加被，能令王身安隱，國界太平，此第三重能所也。

若以般若望仁王，則仁王爲能護，而般若國土，皆所護耳。由王宏護般若大法，則法化普及，能令人民信仰，國土安寧，此第四重能所也。

國若不護，則國危，總論仁王般若皆能護，國土爲所護。護國之法，應以宏法化民，爲先務之急，此第五重能所也。

般若是梵語，乃五種不翻中，尊重不翻。如大智度論第七十卷，解般若不可稱，般若是實相，甚深極重；智慧二字，尙未足以盡其義，是故不可稱。故諸經論中，皆仍存梵語不翻也。

若欲翻之，當翻妙智、或翻淨慧，是無漏法故。智慧通於世間法，以世間智慧，雖能發明科學，種種技術，令物質文明，日形進步；而不能挽救人心，

創造世界之和平：何況能度衆生，出離生死之苦厄也。

成實論釋云：眞慧名智，卽慧是智也。淨名經云：知一切衆生心念，如應說法，起於智業；不取不捨，入一相門，起於慧業。釋云：智是有，慧是空。有智故不住空，有慧故不住有。余云：般若，當翻妙智，或淨慧者，亦卽此義。妙則空有雙離，淨則無所住著。離相無住，是真般若。

又般若爲五度之先導。由有般若智照，能離愚癡；以無癡故，能行布施，而度慳貪；能持淨戒，而度諸惡；能修忍辱，而度瞋恨；能勤精進，而度懈怠；能修禪定，而度散亂。果能以般若之法而化民，則民修六度，國集千祥，而國不求護而自護矣。

波羅密者：梵語波羅，譯云彼岸，密名爲到。生死是此岸，煩惱是中流，涅槃是彼岸。須以六度爲船筏，方能得離此岸而到彼岸也。

又能修般若，眞智現前，了知生死卽是涅槃，煩惱卽是菩提，凡夫卽是諸佛。自可不離此岸，誕登彼岸矣。

以上十一字，是別題；別在當部，而與他部所不同故。經字一字，是通題；通於諸部，所有經藏皆名經故。梵語修多羅，此翻契經。契者合也，上合諸

佛所說之理，下合衆生應度之機，故名契經。

又翻法本；法者：理法之與教法也。理不自彰，藉教以顯，則教法爲本；教不自起，由理而生，則理法爲本。教理二法，互相爲本，故名法本。

又具常法二義：常者：三世聖人，不能易其說。法者：十界衆生，悉當依其軌。卽天下後世，所共由之道也。更有多解，恐繁不錄。

問：此經於八部般若，何部所攝？答：八部者：大品、小品、放光、光讚、道行、文殊、金剛、天王，是爲八；此屬天王部攝。

此經共有四譯：一、晉朝永嘉年，月支三藏，曇摩羅察譯法護譯出二卷，名仁王般若。二、姚秦弘始三年，鳩摩羅什，於長安逍遙園別館，譯出二卷，名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。三、梁時大同年間，真諦三藏，於豫章實因寺，譯出一卷，名仁王般若。四、唐代宗時，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法師奉詔譯，令集京城義學大德良賁等，翰林學士常袞等，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二卷，名護國般若波羅密多。四經前後，海內多宏秦本。初釋名竟。

二、辨體。既有其名，須辨其體。有云文以義爲體，或云以無相爲體，此皆常途之談。又有以五忍十地爲體，依本經文云：五忍是菩薩法，具列五忍竟

。結云：名爲諸佛菩薩，修般若波羅密。故知因修般若，得證五忍，一切佛菩薩，無不由五忍而成聖，故以五忍十地爲體，此說亦非極成，當以實相爲體。卽三種般若，亦是以實相般若，爲文字、觀照，二般若體。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；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依此實相因，而得實相果。故知此經，以實相爲體。

實相者：卽諸法真實之相，簡言之卽衆生真實妙心。此心爲諸法所依之體，諸法皆依此心而得建立。實相有二義：一、無相之實相，離一切虛妄差別之染相故。二、無不相之實相，以有自體，具足恒沙稱性功德之相故。此經亦從妙心中流出教法，故以實相爲體。二辨體竟。

三、明宗。宗者綱宗，卽一經之大綱；又云宗要，卽一經之要旨。解經，須於釋名辨體之後，提其綱，而挈其要。此經以佛自行因果爲宗，令諸聞者，欣樂增修。以般若真智，離一切相，而不壞一切相。從因起果，不失因果。

問：宗與體何別？答：宗致因果。體則非因非果，能爲因果所依。故以實相之理爲體，修因得果爲宗也。三明宗竟。

四、論用。用者力用，如悉達太子，彌祖王弓滿爲力；射穿七鼓，貫地出泉爲用。此經以內外二護爲用。內護者，下文云：爲諸菩薩，說護佛果因緣，

護十地行因緣。外護者，下文云：吾今爲汝，說護國土因緣，令國土獲安，七難不起，災害不生，萬民安樂，名外護也。四論用竟。

**五、教相。**教者：我佛利生之言；相者：分別異同之致。欲宏教法，須識頓漸偏圓，若不明了，何以對機成益乎？我釋迦牟尼文佛，十九出家，三十成道。說法四十九年，略分五時：初說華嚴大教，如牛出乳。因大法不契小機，遂乃隱大施小；次說阿含小教，如從乳出酪。既令得成小益，乃欲引小入大；三說大乘方等教，如轉酪成生酥；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。觀見諸子，既已成就大志，四說摩訶般若，如轉生酥爲熟酥；盛談眞空，實相妙理。觀時機既至，五說法華，開權顯實，會三歸一，如轉熟酥而成無上醍醐；等與諸子，授記作佛。五時前後，不無頓漸偏圓之相，今宜判定：

此經屬般若部，當在般若時，是大乘熟酥爲教相。經中說護佛果，及護十地行，與王所問摩訶衍云何照等文，知非小乘明矣。

問：經中有八偈，乃談無常苦空等事，詎非小乘法耶？答：此乃舉往昔百法師，依小乘，說世間不堅固之相，以勸普明王捨國；屬助道，非正說；不得以此疑非大乘也。此約五重玄義，先提綱要竟。

次釋譯人

#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秦者，紀時也。係姚興嗣位，迎師入關。三藏法師者，以通達經律論三藏之法，可以爲人之師。鳩摩羅什，具云鳩摩羅耆婆什，此翻童壽，以童年而有耆德故。譯者，翻梵語而成華言。此師爲七佛以來，譯經法師，所翻之經，深得佛意，故受持轉盛。次釋譯人竟。

## 後解全文

### 序品第一

吾國諸師解經，或有分文，或不分者。如大論釋大品般若，則不分科段。天親釋涅槃，則有分文。道安別置序、正、流通三分。今解依順佛意，大分分三。此經全文八品，序當其初，故稱第一，乃經中發起之由序爲序分。觀空品下六品文，顯示經中正義，卽正宗分。末囑累品，囑累弘揚，爲流通分。若按經文，受持品末，佛告月光以下，即是流通分。流通今後利益無盡故。

序品中，有通序別序。通序者：通於諸部故，亦名證信序，以信聞時主處衆，六種成就，證明是法可信，故云證信。又云經後序，佛臨涅槃時，阿難問佛，一切經首，當安何語？佛敕阿難云：我滅後結集法藏時，當安如是我聞等。別序者：別在本經故，亦名發起序，從爾時十號三明下，如來放光現瑞，發起此經。又云經前序，乃如來說經以前之由序也。

## 如是我聞，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先明六種證信序，亦云六成就。如是者：信成就。阿難結集經時，高陞法座，忽感相好同佛，衆起三疑：一疑佛重起，二疑他方佛來，三疑阿難成佛。因聞阿難唱言，如是我聞，三疑頓息，疑斷則信生。又阿難白衆言，如我所聞，當如是說，故令生信。

我聞者：聞成就。法若無聞，安能結集流通？阿難多聞第一，於佛所說法，悉能記憶受持。佛法大海水，流入阿難心。而曰我聞者，顯法有所宗也。

一時者：時成就。法不孤起，必有時節因緣。時節若至，其理自彰。卽師資道合，說聽始終之時也。

佛者：主成就。雖有良時，若無法主，安成教益？此佛卽本師釋迦牟尼佛，應機示現，八相成道，於菩提樹下，成等正覺，自覺覺他，說法利生之主也。

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者：處成就。若無勝處，安成法會？住約有八，按佛三身而分。應身四住：一、壽命住，謂五分法身。二、依止住，謂王舍城等。三、境界住，謂大千世界。四、威儀住，謂行立坐臥。報身三住：一者、天住，住於六欲天。二者、梵住，住於四禪天。三者、聖住，住三解脫門。法身一住：住第一義諦。今佛說此般若實相妙法，約理則後二住，約事則復多談。

王舍城，乃摩竭提國之都城。摩竭提，譯云天羅，係王名，卽班足王之父，以王名國故。時王遊獵，值犧獅子，與王交通，得孕生子，來殿上子於王，王審知是子，卽作告令，言我無子，天賜我子，養育成人，足下班駁，時人號爲班足。後紹王位，喜多食肉，一時遽閼，司理王膳之人，竊取城西新死小兒，烹而進之，王美其味，敕常準此。廚人自後，日於僻處，盜殺小兒，以供王膳，流毒天下，舉國咸怨，千小國王，起兵伐之，擯在五山。羅刹翼輔，而爲鬼王，因與山神，誓殺千王之頭設供，冀滿所願，卽以神力，捉得諸王，唯普明王後方捕至，欲行屠殺，以祭山神。時普明王，悲啼泣恨，而作是言：生來